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翀

贝 旭

方钦雄

年 月 日